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李宜臻

電話：3322101#7468

電子信箱：1008289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50047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50047742_ATTACH1.pdf)

主旨：為防制學生暑期交通安全意外，請貴校持續辦理相關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與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交通局115年5月25日桃交安字第1150039235號函及桃園市道安提升行動小組道路交通事故防制策略作為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請貴校落實運用交通部及教育部「五階段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相關教案，循序培養各學習階段之用路人正確觀念與安全行為(如附件)，以提升整體防制成效。
- 三、鑑於各縣市面臨微型電動二輪車及自行車事故課題，請貴校逐步建立學生之防禦騎乘能力，並強化無照駕駛之法律責任與風險宣導，以深化學生之守法與安全觀念。
- 四、五階段交通安全教案、用路人路權規範及各類型運具教學資料可於交通部168交通安全入口網(網址：<https://168.motc.gov.tw/>)道安主題/教材文宣、教育部因材網/教育雲

學務處

115/05/28 08:54



1150003516

有附件

(<https://cloud.edu.tw/>)交通安全搜尋。

正本：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